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编号:临时2006-026

## 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联通股份有限公司与SK电讯株式会社达成战略联盟框架协议及拟发行零息可换股债券的公告

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通过中国联通(BVI)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BVI公司”)控股的中国联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联通”)于2006年6月20日与SK电讯株式会社(以下简称“SKT”)签订《战略联盟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战略联盟框架协议”),根据该战略联盟框架协议,中国联通同意视SKT作为其关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在战略联盟框架协议签订后以最多十八个月为期限的CDMA移动通信业务若干合作领域的唯一、排他性合作伙伴。SKT作为一家电信运营商,在从事移动通信业务,提供有线和无线集成门户网站服务、移动多媒体业务、网络和国际漫游服务,在东南亚和南亚也有运营业务。在中国,SKT与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集团”)合资设立了联通时讯(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此外,联通红筹公司于2006年6月20日与SKT签订《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根据该认购协议,SKT同意认购中国联通股份有限公司按照面值发行的、最初本金总额为1,000,000,000美元,于2009年到期时零息可换股债券(以下简称“可换股债券”或者“债券”),并同意支付认购该等可换股债券的价款。

中国际金融(香港)有限公司被委任为联通红筹公司的财务顾问。

一、关于战略联盟框架协议  
1.1 合作领域  
双方意向为,合作应包括CDMA移动通信业务相关的下列领域:(i)CDMA终端;(ii)增值业务;(iii)综合增值业务平台;(iv)市场营销;(v)IT基础设施;(vi)网络。

在关于战略联盟框架协议实施的详细条款完成后,本公司将根据需要另行发布公告。  
1.2 合作的实施及时间安排  
在战略联盟框架协议签署后,除其他事项外,双方同意立即成立一个专门机构以协调战略联盟框架协议的实施。双方将协商实施该详细条款并载列于双方另行签订的正式法律协议。

1.3 唯一伙伴性质和排他性义务  
中国联通公司将在SKT作为在中国境内于下文所述期限的持续期间内就上述合作领域唯一及排他性的合作伙伴;除SKT及其关联公司外,中国联通公司不与其他任何国际电信运营商及其关联公司,签署类似的协议或安排,或进行旨在达成与上述合作领域相关的关于战略联盟框架协议关系的任何洽谈或谈判。

该战略联盟框架协议不会妨碍或影响:(i)中国联通公司、联通集团或其各自的关联公司与任何第三方就日常运营所进行的洽谈、谈判或订立协议或安排;(ii)中国联通公司、联通集团或其各自关联公司与其他第三方已订立的或正在洽谈的协议、安排或备忘录;(iii)国际漫游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业务。

上述排他性义务的期限终止于以下各项之最早发生者:(i)中国联通公司变得无法管理其CDMA业务,不论是否通过拥有附表决权的证券、通过控制权或其他;(ii)任何中国法律、法规的变化使得中国联通公司履行上述排他性义务而违反这些法律、法规;(iii)中国联通公司的控制或发生变化;(iv)中国联通公司或联通集团直接或间接收购其他中国电信运营商,或被其他中国电信运营商收购,或与其他中国电信运营商合并,或与中国联通公司有关的中国电信行业重组;(v)该战略联盟框架协议签署之日后18个月届满之日;(vi)由未违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违反了战略联盟框架协议条款的日期;或(vii)战略联盟框架协议根据其条款终止的日期。

SKT在排他性义务的期限内,除中国联通公司、联通集团及其各自关联公司外,SKT不与任何GSM或CDMA电信运营商及其关联公司,就中国境内的CDMA移动通信业务,进行讨论、协商、达成协议或者安排。但战略联盟框架协议不会妨碍或影响:(i)SKT或其关联公司与任何第三方就日常运营所进行的洽谈、谈判或订立协议或安排;(ii)SKT或其关联公司与其他第三方已订立的或正在洽谈的协议、安排或备忘录;(iii)国际漫游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业务。

1.4 不竞争  
在战略联盟框架协议终止之前,SKT及其关联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向任何在中国境内从事合作领域内CDMA移动通信业务(范围见本公告1.1条)的第三方投资超过

5%的股权。  
1.5 董事提名权  
如果SKT或其关联公司,单独或共同持有超过5%中国联通公司的已发行股本,SKT将有权提名一名董事候选人进入中国联通公司董事会。如果SKT在三个月或者更长时间不持有5%以上股本,SKT将促使其提名的董事辞职。

1.6 终止  
该战略联盟框架协议在出现以下情况时终止:(i)根据双方的协议;或(ii)由履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终止通知,条件是违约方严重违反合作协议,且该违约可以纠正,但在履约方向其送达书面通知,指明其违约并要求纠正后30天内未能纠正该违约;(iii)任何一方于排他期限届满后,向另一方送达书面终止通知;或者(iv)认购协议根据其条款终止。

认购协议和战略联盟框架协议之间并不构成相互完成的前提条件,但是一旦根据认购协议相应条款终止,战略联盟框架协议立即终止。

二、关于认购协议  
根据认购协议,取决于所有先决条件(见本公告第2.1条),SKT同意认购最初本金总额为1,000,000,000美元的可换股债券并支付相应认购价款。该等可换股债券不会在香港向公众发行。

2.1 认购协议的先决条件  
SKT认购可换股债券以及支付款项的义务取决于以下先决条件的被满足或者被放弃:

(i)直至交易完成日前(含该日):(a)认购协议所述中国联通公司的所有陈述和保证应于交易完成日当日在各实质方面均为准确无误,并犹如在交易完成日当日作出一样;和(b)中国联通公司已履行其须于交易完成日或以前履行的认购协议项下的所有承诺或义务;

(ii)就认购协议所叙列事项,中国联通公司已向SKT交付由其正式授权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日期为交易完成日的证明书;

(iii)在交易完成日或之前,已向SKT交付由中国联通公司香港法律顾问按照X、SKT合理满意的格式编制,关于香港法律的法律意见书,而该法律意见书的日期为交易完成日;

(iv)在交易完成日或之前:(a)中国联通公司已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取得就转换股份而可换股债券转换而成的中国联通公司的股份,下同(作出的上市批准);(b)SKT在尽其最大努力后,向韩国银行作出外汇报告。

2.2 终止  
如有以下情况,SKT可在提前给予中国联通公司两个工作日的书面通知之后(但须事先与中国联通公司进行协商),在交易完成日前,随时终止认购协议:(i)如认购协议所叙任何保证和陈述未被遵守,或发生导致上述保证和陈述不真实或不正确,或在重大方面未能履行中国联通公司在认购协议中的承诺;

(ii)如果认购协议中的先决条件(见本公告第2.1条)未被满足或被SKT放弃;

(iii)如果(a)已经发生关联交易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或在发出通知后或随着该过去的构成违约事件;(b)在协议签订之后,中国联通公司的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在联交所停止交易。

一旦认购协议终止,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3 股份转换  
可转换债券将按最初换股价每股863港元(约为1.11美元)转换为中国联通公司的股份。换股价可能因若干情况而作出调整,其中包括股份拆细或合并、发行红股、供股、分配、低于市场价发行股票、授予期权以及发行其他种类证券、修订转换权及类似性质之其他摊薄事件。

2.4 转换权的转让限制  
除作为大宗交易向联交所呈报的股份配售外,债券持有人在转换股份发行日后任何

时间,在任何一个日历季度内将不会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出售中国联通公司股份2%以上的转换股份。

2.5 可换股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人 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金额 可换股债券的本金总额为1,000,000,000美元  
发行价 同本金金额  
利息 本换股债券无利息

转换期 在自交易完成日后的首个周年日(包括该日)起至到期日7日之前期间内,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将可换股债券全部或部分转换为股份。条件是债券持有人在每次行使转换权时,所涉及的债券本金总额必须是50,000,000美元且其后为1,000美元的整数倍(如适用),进一步的条件下是必须限制不适用于债券持有人将其所持债券全额转换的任何情况。

转换股份之地位 转换股份在其持有人登记于中国联通公司股东名册之日,将与中国联通公司其他已发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i)在2007年7月5日之前,债券持有人不得把注册在其名下的可换股债券转让或转移给任何第三方,但其关联公司除外(关联公司必须仍为债券持有人关联公司才能继续持有债券);

(ii)在2007年7月5日之后的任何时间,或者出现有关事件时,债券持有人可自由地将其名下登记的可换股债券出售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但是不得出售或转让给中国其他任何网络或移动通信运营商或其关联公司;

(iii)中国联通公司和SKT互约约定并作出承诺,SKT可于2007年7月6日后邀请中国联通公司要约收购由SKT名义登记的或部分或全部可换股债券(以下简称“要约邀请”)。倘于要约邀请自10日内,(a)中国联通公司向SKT提出收购该等可换股债券的要约,或(b)中国联通公司向SKT提出的最高要约价(下称“中国联通公司要约价”)未能获得SKT接受,则SKT可将该等可换股债券自由出售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条件是转让价格不可以低于或等于中国联通公司要约价。倘于要约邀请之10日内,中国联通公司向SKT接受的要约价向SKT提出该等可换股债券的要约,中国联通公司对该等可换股债券的收购将于SKT接受要约后30日内完成。

除非之前已被赎回、购回及注销或转换,否则中国联通公司将于2009年7月5日或可与SKT商定的其他日期(以下简称“到期日”)按照每份可换股债券本金金额的104.26%赎回债券。

在赎回中国联通公司出现下列事件后(以下简称“有关事件”),每名债券持有人将有权选择,将中国联通公司用以提早赎回金额赎回全部或部分其所持有的债券:

(i)股份不再在联交所上市或不再获得在联交所买卖;

(ii)发生重大资产变更;

(iii)有重大资产转让;

(iv)中止营业;

(v)履行或遵守其在任何债券项下的任何一项或多项义务或者将变成不合法的;或

(vi)其在债券项下的义务变成不可执行。

于2008年7月5日(下称“卖出期权日”),每一债券持有人将有权自行选择赎回中国联通公司等于债券本金102.02%的价格,赎回其于卖出期权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若行使该权利,相关债券的持有人必须于卖出期权日的至少40日之前交付其赎回通知及待赎回债券的债券凭证。

债券形式及货币单位 可换股债券将为记名形式,每份面额为1,000美元

债券之地位 可换股债券将构成中国联通公司的直接、非后偿、无条件及(视债券之条款及条件而言)之无抵押押项,并按照同等优先次序进行清偿。

债券的上市 中国联通公司计划向联交所申请可换股债券以选择性地销售的方式在联交所上市。中国联通公司将向联交所申请批准转换股份上市及买卖。

2.6 转换股份对中国联通公司的影响  
按最初换股价863港元(约为1.11美元),及假设全部债券获转换,可换股债券将转换为899,745,075股股份(可予调整),相当于中国联通公司于本公告发布之日已发行股本约7.15%,并相当于中国联通公司于换股日发行转换股份后已发行股本约6.67%。下表反映因可换股债券发行对中国联通公司股权结构的潜在影响:

假设全部债券获转换后  
现时(于本公告日期) 每股8.63港元转换为股份

占中国联通公司股份 占中国联通公司股份扩大

已发行股本 已发行股本

之百分比 之百分比

中国联通(BVI)有限公司(注) 9,725,000,020 77.2% 9,725,000,020 72.11%

公众人士 2,860,763,250 22.73% 2,860,763,250 21.21%

债券持有人 --- --- 899,745,075 6.67%

总计 --- --- 100% 13,485,508,345 100%

注:假设全部债券按照最初换股价转换为中国联通公司的股份,本公司通过联通BVI公司间接持有中国联通公司的股权比例将由本公告之日的63.44%变化为59.20%。

2.7 募集资金用途  
可换股债券发行之估计所得款项净额于扣除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约3,000,000美元)后约为997,000,000美元。中国联通公司拟将所得款项用于一般营运用途。

2.8 发行可换股债券的理由和益处  
发行可换股债券所募集资金将用于中国联通公司的一般营运和流动资金。可换股债券转换后,将扩大中国联通公司的股本基础,中国联通公司的董事认为可换股债券的发行将有助于公司的拓展。考虑到最初换股价较中国联通公司于2006年6月20日在联交所所列之股份收市价(8.70港元)有28.8%的溢价,中国联通公司董事认为可换股债券之条款及条件为公平合理,并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2.9 授权与批准  
中国联通公司于2006年5月12日在其股东周年大会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权,配发及发行最多5%在该次股东周年大会日期前中国联通公司股份总面值20%的股份。本公司于2006年5月11日召开的2005年度股东大会上批准了前述授权并通过“渗透投票”机制参与了中国联通公司股东周年大会的表决。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088 证券简称:中视传媒 编号:临2006-17

##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公司将于近日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公司股票复牌时间安排详见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于2006年6月19日下午在北京梅地亚中心二层多功能厅召开。本次会议由高建民董事长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517人,代表股份188,669,3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70%。

1.现场出席情况:参加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5人,代表股份159,682,2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45%;非流通股股东5人,代表股份158,7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05%;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0人,代表股份952,2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

2.网络投票情况:参加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1482人,代表股份28,987,128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37.16%,占公司总股本的12.2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机构代表、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方案全文载于2006年5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说明书》(修订稿)。

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会议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88,669,351股,其中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9,939,351股。

1.全体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84,463,826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7%;  
反对3,542,525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  
弃权663,0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

2.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5,733,826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5%;  
反对3,542,525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3%;  
弃权663,0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

3.参与表决的前十大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表决情况
1	金鑫证券投资资金	9,597,176	同意
2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1,877,176	同意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信金利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87,617	同意
4	中国建设银行—宝康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999,962	同意
5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909,918	同意
6	全国社保基金—组合	835,575	同意
7	中国农业银行—新世纪优选分红证券投资基金	850,000	弃权
8	交通银行—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611,400	同意
9	张宏伟	574,500	同意
10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	同意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并经过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由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王利民律师进行全过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

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董事会征集投票权委托相关工作人员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 600275 证券简称:武昌鱼 编号:临2006-010号

##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社会法人股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公司第三大股东北京中联普拓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普拓”)将其持有的公司51,190,783股社会公众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最近分别于中联普拓(深圳)于近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协议内容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规定,中联普拓将其持有公司社会公众法人股3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4%,以每股1.43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昕明,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4290万元,转让价款以货币资金支付,持有股份的人21,190,783股社会公众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6%,以每股1.43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昕明,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3030万元,转让价款以货币资金支付。

过户后张昕明持有公司社会公众法人股3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4%,成为公司第三大股东;张昕明持有公司21,190,783股社会公众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6%,成为公司的第四大股东。

二、受让方情况介绍  
受让方张昕明,男,37岁,广东增城人,身份证号440923196907173712。  
受让方张昕明,男,57岁,广东增城人,身份证号4401254909291333。

三、相关说明  
根据三方提供的资料,中联普拓与受让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根据受让方声明,受让方之间不存在影响本次股份转让的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影响未来可能进行的资产重组和股权改制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将与上述股份转让各方保持密切联系,根据该股份转让协议的报批和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附:《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600275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中联普拓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赵府街61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9号  
联系电话:010-64037398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特别提示  
(一)报告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披露办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依据《证券法》、《披露办法》的规定,本持股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截止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提交之日,除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三)涉及国家授权机构持有的股份转让或者必须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以及涉及其他法律义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声明未发生或取得的情况。

(四)本次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人受让和声明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报告中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武昌鱼公司:指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武昌鱼股份:指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报告人名称:北京中联普拓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赵府街61号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组织机构代码:110101200833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新产品研制及销售,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投资顾问,房地产开发咨询服务,机电设备安装、维修、购销;机电设备、电子计算机、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百货、家具。

经营期限:1997年2月24日至2017年2月23日  
股东:王秉利,持有报告人80%的股权;李健,持有报告人20%的股权。  
税务登记证号码:京国税字[110101]633057981,地税京字11010163305981000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9号  
邮政编码:100007  
联系电话:010-64037398  
传 真:010-64037401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9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证券简称:G 燕啤 证券代码:000729 公告编号:2006-034

##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06年6月10日以书面文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06年6月20日在燕京啤酒科技大厦六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形式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应到董事14人,实到董事14人,分别为:李福成、戴永立、李贵斌、丁广学、王启林、董学增、李颖娟、杨怀仁、张海峰、李兴山、陈建元、朱青涛、谢述、胡国栋。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委托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福建燕京啤酒有限公司的议案》。

会议决定,委托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京惠泉”)对福建燕京啤酒有限公司生产经营进行管理。会议同时决定,公司在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此次股份变动前,本公司持有武昌鱼公司社会公众法人股51,190,783股,占武昌鱼公司总股本的11.5%,为武昌鱼公司的第三大股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规定,中联普拓将其持有公司社会公众法人股3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4%,以每股1.43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昕明,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4290万元,转让价款以货币资金支付;持有股份的人21,190,783股社会公众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6%,以每股1.43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昕明,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3030万元,转让价款以货币资金支付。

过户后张昕明持有公司社会公众法人股3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4%,成为公司第三大股东;张昕明持有公司21,190,783股社会公众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6%,成为公司的第四大股东。

三、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无买卖武昌鱼公司挂牌交易股份行为。

四、其他重要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应当披露为报告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五、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定代表人:  
签字:  
盖章:  
签署日期:2006年6月19日

##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600275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昕明  
住所:广东省增城市新塘镇解放路93号  
通讯地址:广东省增城市新塘镇解放路93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特别提示  
(一)报告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

称“披露办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依据《证券法》、《披露办法》的规定,本持股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截止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提交之日,除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三)涉及国家授权机构持有的股份转让或者必须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以及涉及其他法律义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声明未发生或取得的情况。

(四)本次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人受让和声明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报告中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人:指张昕明  
武昌鱼公司:指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武昌鱼股份:指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报告人名称:张昕明,男,37岁,广东增城人,身份证号44092319690717371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此次股份变动前,本人未持有武昌鱼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规定,中联普拓将其持有公司社会公众法人股3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4%,以每股1.43元的价格转让给本人,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4290万元,转让价款以货币资金支付。

过户后本人持有公司社会公众法人股3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4%,成为公司第三大股东。

三、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无买卖武昌鱼公司挂牌交易股份行为。

四、其他重要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应当披露为报告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张昕明  
签署日期:2006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G 华能 公告编号:2006-036

##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70%的华能上海燃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所属华能上海燃机电厂容量为390兆瓦的燃气联合循环机组(2号机组)于2006年6月15日通过168小时试运行。

至此,公司权益发电装机容量由23,987兆瓦增加至24,260兆瓦。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06-15号

##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接中国农村银行常德市分行通知,常德市粮油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国有法人股14600万股已过户至中国农业银行常德市分行名下,并于

2006年6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6月20日

股票简称:扬子石化 股票代码:000866 公告编号:临2006-027号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石化 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余股收购期限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报告中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指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报告人名称:张昕明,男,37岁,广东增城人,身份证号440923196907173712。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张昕明  
签署日期:2006年6月19日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报告中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指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报告人名称:张昕明,男,37岁,广东增城人,身份证号440923196907173712。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